

<<公司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6529

10位ISBN编号：7503676523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高在敏 编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2005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这次修订在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及理论研究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新《公司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重大的突破：首先，确立了公司独立人格的理念，倡导人格自由主义；再次，为了应对现代大公司股权分散的现实，加大了对小股东的保护力度；最后，在公司治理更加紧迫的今天，对公司经营者的监控也成为新《公司法》规制的重点。

本书主要围绕上述公司法的新理念与新制度而展开，在紧扣《公司法》条文的基础上，将公司法的内容有机整合为十二个专章，希望能表现新《公司法》的精神，同时给读者一个有关公司法的系统性的知识结构。

### 作者简介

高在敏，男，1954年9月生，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主要代表作有：《商法的理念与理念的商法》，“民事法律行为本质合法说质疑”系列论文，“合伙与公司法研究”系列论文，主编与参编《商法》、《商法学》、《民法学》等教材多部，并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曾获司法部学术成果二等奖。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价值研究》。

研究方向为民法价值与商法基础理论。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说第一节 概述一、公司的产生二、公司制度在西方社会的演进三、公司法的性质【评注】 公司法的私法性质四、公司法的原则【探讨】 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批判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知识一、意义二、种类【评注】 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地位【评注】 股份公司的历史地位第三节 公司章程一、意义二、性质【评注】 公司章程的性质三、效力四、变更第四节 公司的能力一、权利能力【探讨】 越权行为的性质【评注】 越权原则的最新发展二、行为能力三、责任能力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第一节 概述一、公司设立与成立【探讨】 设立中的公司地位二、设立主义第二节 设立条件一、发起人【探讨】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二、出资三、公司章程四、组织机构五、公司名称六、住所第三节 设立程序一、募集设立的程序二、发起设立的程序第四节 设立责任一、发起人责任二、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责任三、登记机关人员责任第三章 公司股东第一节 概述一、意义二、股东权基本理论【评注】 所有权说与债权说三、股东有限责任及其修正【评注】 股东有限责任的意义【评注】 刺穿公司面纱制度的意义第二节 股份一、概述【评注】 股份与资本的关系二、种类三、发行四、转让【探讨】 公司设立登记前转让股份之效力五、设质第三节 持分一、概述二、转让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第五章 董事、监事、经理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第七章 公司债券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第十章 公司合伙与清算第十一章 特殊公司的特别规定第十二章 公司责任与公司诉讼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概说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司的产生 关于公司何以在西方社会产生，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

美国公司法学者汉密尔顿认为，影响对商主体类型的选择因素计有以下几种：（1）法律限制的多寡；（2）成员担负的风险大小，是否可以“金蝉脱壳”；（3）出于对税收的考虑；（4）组织正式化程度与营运成本；（5）是否能永续存在（商个人与商合伙基于自身的原因，很难维持很长的时间，但公司就可以长期维持，比如法国法律规定，公司可以设定99年之久）；（6）管理集权化；（7）权益移转的自由度。

美国公司法专家克拉克认为现代公司之所以会成为最受欢迎的商业组织，应归功于其所具备的四个特征：第一，投资者仅承担有限责任（limited liability for investors）；第二，投资者得以自由转让其股份（free transferability of investor interests）；第三，永久存续之法人（perpetual existence）；第四，集中之管理（centralized management）。

以上学者只是探讨了公司相对于独资商主体与合伙商主体的制度优势所在，这些只是公司产生后在法律上的制度表现而已，但并未触及公司产生的具体原因。

其实，公司的成立是现代性的必然要求，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重点提示** 公司是现代社会经济与自由发展的一种必然要求与选择。

所谓公司的现代性，是指公司是作为一个主体而存在的，是与19世纪之前将公司视为客体相对而言的，其中支撑公司主体的则是公司的独立人格。

公司独立人格即是公司主体性的一种法律表现。

.....

编辑推荐

本教材通过直观形象的图片、表格诠释深奥的法学理论，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其次，利用丰富的资料和启发性的思考开启读者的智慧之门，在扩大阅读视野的同时，引导读者探寻法律的奥秘；再次，穿插生动的案例，将抽象的法律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可提高读者的实践分析能力。本教材的读者不限于法律院校的师生，其他研习法律或者对法律感兴趣的读者均能从中受益。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